#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922610043320

项目名称：zycgr21071303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zycgr21071303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27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 31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51

#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项目编号：DZXJ260922610043320**

**二、项目名称：zycgr21071303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

**三、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 **(**中控系统平台,LED 显示屏,会议室音箱,无线手持话筒,鹅颈话筒,一般会议终端,协作终端,音频处理器,视频处理设备,LCD 显示单元**)**，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6001 号南 1 门

4、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四、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zycgr21071303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6001 号南 1 门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老师

联系电话：　0755-85902154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6001 号南 1 门

邮箱：pengf01@pcl.ac.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名称** | zycgr21071303 |
| 2. | **项目预算** |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800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br>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
| 3. |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 是 |
| 4. |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 否 |
| 5. |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 否 |
| 6.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否 |
| 7.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否 |
| 8. |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br>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br>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br>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br>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
| 9. | **报价有效期** |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
| 10. | **响应方式** |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

| | | |
|---|---|---|
| 11. |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br>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br>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
| 12. | **节能环保要求** |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
| 13. | **信息安全要求** |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
| 14. |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

| | | |
|---|---|---|
| | |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
| 15. | **信用记录查询** |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 16.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br>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
| 17. |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
| 18. |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br>*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
| 19. |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br>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br>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

| | | |
|---|---|---|
| | |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价通知书

###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六、签订合同

###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七、成交服务费

###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八、询问和质疑

###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 序号 | 所属类目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制单价（元） | 产地 | 原装正品要求 | 技术要求 |
|---|---|---|---|---|---|---|---|---|
| 1 | 鹅颈话筒 | 会议系统主机 | 台 | 2 | 7293.98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见指标要求,指向类型:见指标要求,声道:见指标要求,接口:音频口<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主机支持管理有线会议单元，对会议单元进行控制，系统具有会议议程（签到、投票、选举、满意度）。接收会议服务信息，可同时对接入的会议单元参与会议议程及发言控制功能。 2.集成专业 DSP 处理功能，具有智能混音、音频矩阵调节、自动增益、反馈抑制（陷波器）、≥31 段输出图示均衡（≥8 段输出参量均衡）、≥10 段输入图示均衡（≥5 段输入参量均衡）、闪避器、分频器、音量调节、反相功能。 3.设备具有会议发言录音功能；搭配会议话筒可以录制话筒混音输出音频;支持通过主机 U 盘录音，可录制和播放会议记录。 4.其中支持≥16 只有线单元,有线单元发言人数范围可设置为 1 至 16 之间的任意数量。 5.支持环形双链路功能，确保在其中的一条网线断开或者单元出问题时，会议能继续正常进行，支持 T 型链路备份功能，链路中即使多台会议单元出现故障，其他会议单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受影响，保障会议正常进行。 6.具有消防报警联动触发功能，通过接口触发后提供火灾报警信息。 7.具有摄像跟踪功能，支持连接 5 台摄像机实现摄像跟踪，符合支持 PELCO-D、VISCA 控制协议。 8.具备注册天数显示功能，可以显示注册后使用的剩余天数；支持主机输入注册码进行主机注册和 PC 端注册两种方式。 9.设备支持调节音频矩阵功能，播放现场发言音频。 10.设备可以通过客户端软件设置话筒模式、主机音量控制、短消息广播；可控制话筒开关。 |
| 2 | 鹅颈话筒 | 代表单元短咪杆 | 台 | 24 | 2753.14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幻象电源,指向类型:心形指向,声道:双声道,接口:网络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咪杆高度（或长度）≤240mm 2.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 采样率，等同或优于 80Hz-16KHz 带宽音质。 3.单元采用≥100M 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 4.单元通信采用标准 TCP/IP 协议，且每个单元可支持 ping 包功能。5.采用全彩触屏，可以发送会议服务、开关麦、切换语言等功能。 6.同声传译支持≥63+1 通道，单元具有双通道收听功能，可同时收听不同译员通道。 7.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8.每个单元支持 web 管理服务，支持≥四种语言切换、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话筒 EQ 参数。 9.单元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10.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11.单元具有≥5 段 EQ 调节功能。12.单元支持签到功 |

| | | | | | | | | |
|---|---|---|---|---|---|---|---|---|
| | | | | | | | | 能，也可以通过 PC 软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功能。 13.单元支持表决功能，有多种表决模式选择，且选项内容可自定义下发到单元显示。 14.单元支持 web 页面固件升级功能。 15.单元支持 IP 地址嗅探功能，通过 PC 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 ID 号、IP 地址、MAC 地址参数。 16.单元在 PC 软件的主机配置页面，可设置是否显示时钟，选择否时，时钟将隐藏。 |
| 3 | 鹅颈话筒 | 主席单元短咪杆 | 台 | 2 | 2496.72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幻象电源:幻象电源,指向类型:心形指向,声道:双声道,接口:网络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电容触摸按键。咪杆高度（或长度）≤240mm。 2.单元采用非压缩音频传输技术，≥48K 采样率,等同或优于 80Hz-16KHz 带宽音质。3.单元采用 100M 网络传输，网络连接采用网线手拉手。 4.单元通信采用标准 TCP/IP 协议，且每个单元可支持 ping 包功能。 5.采用全彩触屏，可以发送会议服务、开关麦、切换语言等功能。 6.同声传译支持≥63+1 通道,单元具有双通道收听功能,可同时收听不同译员通道。 7.单元支持 PC 软件话筒控制，支持声控功能。 8.主席单元具备关闭代表单元发言的优先权限。 9.每个单元支持 web 管理服务，支持≥四种语言切换、调节话筒 ID 号、话筒灵敏度、话筒 EQ 参数。 10.单元具有发言计时和定时发言功能，代表机具有申请发言功能。 11.单元内部具有反馈抑制功能，具有声控功能，声控灵敏度可调。 12.单元具有≥5 段 EQ 调节功能。13.单元支持签到功能，也可以通过 PC 软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禁止单元签到、控制单元签到功能。14.单元支持表决功能，有多种表决模式选择，且选项内容可自定义下发到单元显示。15.单元支持web页面固件升级功能。16.单元支持IP地址嗅探功能，通过PC工具可以查找到未知单元的ID号、IP地址、MAC地址参数。 17.单元在PC软件的主机配置页面，可设置是否显示时钟，选择否时，时钟将隐藏。 |
| 4 | 协作终端 | HDMI矩阵切换器 | 台 | 2 | 7547.56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见指标要求,通信协议:见指标要求<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具备≥8路HDMI输入接口，具备≥8路HDMI输出接口，输入、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P30Hz；2.支持视频切换，无闪屏、无黑屏等过渡状态； 3.输出支持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调节，并支持预案保持和调用；4.具备断电现场切换记忆保护功能，以及特有ESD静电保护功能； 5.具备≥1路RS-232接口、≥1路RS-485接口以及≥1路网络接口，支持通过RS-232、RS-485、TCP/IP指令控制，以及前面板具有实体按键控制，并支持红外遥控控制； 6.具备EDID管理功能。 |
| 5 | 协作终端 | 高清会议摄像机 | 台 | 3 | 2211.11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网络接口:HDMI、USB、RJ45,通信协议:VISCA，PELCO-D/P<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2.视频输出分辨率至少支持4K30,1080P60/30，720P60/30等，准确的色彩还原精确地重现每个细节；3.至少支持12倍光学变焦和3倍数码变焦；4.提供不小于水平73°的广角镜头，便于轻松覆盖中大型会议室的场景；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支持 PTZ 云台控制，水平转动角度不小于±100°，垂直转动角度不小于+40°，-90°。 6.可同时通过遥控或者电脑软件进行摄像头的控制； 7.支持不小于 800 万像素； 8.既可作为终端摄像头也可作为 USB 摄像头。配合终端使用时，摄像头与终端之间只需要一根网线即可实现供电、控制、传输；配合电脑使用时，摄像头单独供电，通过一根 USB 线连接电脑实现控制、传输； 9.可通过终端调整摄像机的饱和度、亮度、锐度等一系列参数，满足自身对画面质感的要求； 10.支持设置预置位； 11.支持自动框人像功能；12.支持摄像头倒装； 13.支持本地软件升级和通过高清终端远程升级； |
| 6 | 一般会议终端 | 视频会议主机 | 台 | 3 | 3580.39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通信协议:H.264, H.265,架构:对接华为、腾讯等主流视频会议设备,带宽:64Kbps-10Mbps<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嵌入式操作系统； 2、支持 H.323/腾讯会议/UME/Zoom 平台，带原生腾讯会议 rooms3 个月使用权 3、支持不少于 1 路线性音频输入接口和 1 路线性音频输出接口； 4、支持不少于 2 路 HDMI 输出接口，不少于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5、支持双网口，可配置会议平台专属网络，切换平台自动匹配对应网络 6、视频主流规格支持不小于 4K30fps，辅流规格支持不小于 4K15fps；7、终端支持通过以 HDMIin 或者 USB 接入方式接入摄像机； 8、终端支持通过自带 RJ45 网口扩展辅流接口盒、麦克风、扬声器、控制设备终端； 9、支持外接全向麦克风实现噪声抑制、智能消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 10、支持对接会议阵列麦克风，单个麦克风拾音范围不少于 3 米，支持不少于 3 个会议阵列麦克风； 11、支持有线、无线投屏和投屏码投屏多种投屏方式 12、支持外接会议触控平板，支持触控平板对终端完成控制摄像机、拨号等操作；13、支持 USB 外设模式，支持作为 PC 的 USB 外设，将麦克风、扬声器、摄像头、屏幕提供给 PC 使用； |
| 7 | 音频处理器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台 | 3 | 15434.17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内置 USB 声卡，支持软视频会议,声音功能:独立通道的 AFC（反馈抑制）,接口:详见其他参数要求<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处理器≥4 核，主频≥2.0GHz。 2.后面板具有≥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入接口（具有 48V 幻象供电）、≥8 路线路音频凤凰端子平衡输出接口、≥1 个拨码开关、≥1 个 RJ45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S485 接口、≥8 个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1 个接地柱；前面板具有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1 个 USB 存储设备接口。 3.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均衡器（≥12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输出通道支持均衡器（≥16 段参量均衡、可选 10/15/31 段图示均衡器可调,图示均衡器可用于单独调节带宽）、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基于啸叫检测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组合反馈抑制，可以使用≥24 个可编程陷波点，可自由分配动态/静态点，自动/手动切换。 4.具有矩阵增益调节功能，每个输入通道参与混音的增益可调，增益调节范围等同或优于-72dB 到 12dB。 5.音频处理器具有跨平台软件，可运行于 windows 操作系统或 macOS 系统或 Ubuntu 桌面版操作系统。 6.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静音，增益，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7.采用 AI 人工智能宽度学习算法进行噪声抑制，根据不同使用场景提供≥三个 AI 语音降噪档位可调整，有效降低甚至消除语言扩声系统中非人声类噪音信号，如拍掌、敲击桌子等非稳态噪声以及空调声、风扇声等稳态噪声，确保语音清晰度和可懂度（降噪能力≥40dB）。 |
| 8 | 音频处理器 | 反馈抑制器 | 台 | 3 | 3838.88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连接功能:可一键开关反馈功能,声音功能:自带 12dB 环境降噪，系统具有极低的底噪,接口:详见其他参数要求<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处理器主频≥1.3GHz；配置≥2 个完全独立的反馈抑制通道，每通道均支持自适应反馈抑制（AFC）功能，传声增益提升≥6dB，可分别处理不同声源信号（如主讲麦克风与观众席拾音），避免多麦克风场景下的交叉啸叫干扰。 2.支持声场校正按钮，按下可以预测声反馈回路。提供高/中/低三档或更多档位输入电平调节。 3.具有≥2 个独立通道，每通道均支持等同或宽于 |

| | | | | | | | | |
|---|---|---|---|---|---|---|---|---|
| | | | | | | | | 0-99 级数字音量调节及静音开关功能。 4.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48 个可编程陷波点。 5.前面板具有≥48 个 LED 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2×12 个静态点和≥2×12 个动态点）、IPS 显示屏、≥1 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1 个船形开关、≥2 路 XLR 母座+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入、≥2 路 XLR 公座+2 路 TRS 母座模拟输出、≥1 个 RJ45 接口。 6.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 IPS 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 屏幕能够显示 IP 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
| 9 | 会议室音箱 | 天花喇叭 | 台 | 12 | 527.82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108dB,单元尺寸:≥8″*1+1″*1,功率:≥100W,灵敏度:≥92±3dB<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额定功率≥100W 2.阻抗：≤8Ω 3.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 50Hz-20KHz 4.喇叭单元：≥8 |
| 10 | 会议室音箱 | 专业功放 | 台 | 6 | 2946.02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见指标要求,单元尺寸:482*295*44mm,功率: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200W*2,灵敏度:≥0.775V<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标准 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 2.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过流压限控制功率器，让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3.内置保护电路模块，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4.具有≥2 个 LINE 平衡 XLR 输入通道，≥2 个 LINE 平衡 XLR 级联输出通道，≥2 个四芯 SPEAKON 音响插座输出通道。 5.具有 MONO/STEREO/BRIDGE 三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模式，可选择切换。 6.输出功率*：立体声 8Ω≥200W×2；立体声 4Ω≥400W×2；桥接 16Ω≥400W；桥接 8Ω≥750W。 7.信噪比（A 计权）:≥105dB；具有输入灵敏度 1V 和 2V 切换功能。 |
| 11 | 会议室音箱 | 专业功放 | 台 | 2 | 8306.97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见指标要求,单元尺寸:485*248*44mm,功率:额定输出功率：8Ω立体声≥600W*2,灵敏度:≥0.775V<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标准 1U 机柜式设计；采用 PFC+开关电源+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700W×2；立体声@4Ω：≥1000W×2；桥接@16Ω：≥1400W；桥接@8Ω：≥2000W。 2.开关电源采用 LLC 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 D 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 LLC 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 3.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4.开关电源内置 EMI 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 5.整机转换效率达到 85%以上。6.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7.MONO/STEREO/BRIDGE 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8.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 9.内置保护电路模块，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功能。 |
| 12 | 会议室音箱 | 专业音箱 | 台 | 4 | 8742.59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最大声压级:≥124dB,单元尺寸:中音≥1*12″ 高音≥1*1.34″,功率:额定/峰值功率≥300W/600W,灵敏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93dB<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采用≥8 只 3 |
| 13 | 无线手持话筒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台 | 3 | 7832.88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调制方法:FM,有效工作距离:≥150M,收音头:动圈<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pi/4-DQPSK 调制方式，采用国产主控芯片，传输距离≥80 米，接收机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具有 1 台接收主机（含天线分配器）、2 只手持发射机；射频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950MHz，驻波比：≤2.0，输入阻抗：≤50Ω，指向性：≥180 度指向 3.接收机前面板具有≥2 个显示屏、≥2 个编码旋钮、≥2 个频率扫描实体按键、≥2 个红外对频实体按键、≥1 个电源开关按键、≥1 个二合一指示灯（红外发射管+对频指示灯）；后面板具有≥1 个 LINE-OUT 接口、≥2 个 XLR-OUT 接口、≥2 个 BNC 接口、≥1 个 DC 接口。发射机具有≥1 个 OLED 显示屏、≥1 个开关机/静音按键、≥2 个工作状态指示灯。 4.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实时监测设备姿态，静置≥5 秒静音，≥8 分钟关机，无需手动干预。 5.具有多档位混响调节功能，混响效果≥15625 个，效果占比、回响延时、混响幅度调节，三种音效各具有≥25 档调节方式。 6.具有多频段均衡调节功能，均衡调节≥2197 种，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具有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每种效果支持≥13 档调节。 7.具有长时间续航，发射机使用时长≥10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时。 8.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9.接收机具有≥2 个 LCD 显示屏；发射机具有 OLED 显示屏，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
| 14 | 中控系统平台 | 电源时序器 | 台 | 5 | 3610.68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控制功能:8 路独立节点控制接口,预装软件:具有≥1 路网络接口，支持网络远程控制<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配备 LCD 显示屏，支持显示温度信息，实时输入电压信息、时间信息、IP 信息，定时任务信息。 2.具有≥10 路电源输出插座（≥6 路 10A、≥4 路 16A 的插座规格），后板具有≥8 路电源输出插座（≥4 路 10A、≥4 路 16A 的插座规格），前置面板具有≥2 路单通道≥10A 电源输出插座，总输出电流≥30A，支持实时监控插座功率。 3.具有≥1 个 10M/100M 网口，≥1 路 RS-485 网口，≥2 路 RS-485 接口，≥1 路 USB 接口提供照明灯供电；配备≥1 个监听扬声器，支持人声报警提示。 4.支持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支持连接 PC 可视化界面进行远程操控；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支持主从机级联，支持通过一路网口接入局域网使用软件控制所有级联设备。 5.具备对每一路电源输出进行定时编程，支持每路开关时序间隔动作延迟时间调节设置。 6.支持实时检测设备温度，支持拓展外接温湿度传感器，显示外部环境温湿度。 7.具备自定义设置电源锁开启后每个通道开启、关闭、保持关闭前状态；支持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应通道的上下限位值、对应的超限动作和动作延时，支持调节报警音量大小。8.支持电压、电流或温湿度超过限定值播放相应的人声报警，恢复正常时自动停止。9.支持通过主设备电源锁可一键开启或关闭所有从设备；支持独立控制每一路电源输出，支持一键全开或全关；支持一键紧急打开或者关闭全部电源。10.支持 PC 界面控制、定时控制、手动控制、串口控制方式。 |
| 15 | LCD 显示单元 | 98 寸会议平板电视 | 台 | 1 | 59937.92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3840*2160,亮度:500cd/㎡,对比度:≥1200:1,尺寸:98寸<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98 寸会议平板，一体机结构，集成编解码器、内置摄像机、麦克风、扬声器、红外触摸显示器、蓝牙和 WiFi 模块； 2.整机下边框内置两个物理按键：电源键可实现开机、熄屏（待机）、唤醒、关机功能；多功能物理按键可分别自定义长按和短按的功能 3.内置的单个摄像头位于整机正面上方居中位置，可拍摄≥5000 万像素数的照片，可拍摄清晰度不低于 3840×2160（4K），帧率不低于 25fps 的视频，视觉分辨率≥2000 线 4.内置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有效拾音距离≥15 米，麦克风支持智能降噪功能，支持手动开启或关闭此功能 5.采用 2.2 声道缝隙发声单元，内置 50W 扬声器组，支持多种声音播放模式，如会议模式、影院模式，且支持 AI 智能检测，实现空间自适应模式播放 6. 采用 x86 与嵌入式双系统架构，支持双系统并行运行；提供一键切换功能，支持在桌面与嵌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式系统间切换，无需关机重启。 7. 提供可插拔式 OPS 模块（x86 架构）：处理器核心数≥8 核，线程数≥12 线程，主频≥2.0GHz，最大睿频≥4.4GHz；采用 16GB 或更高容量内存，采用 512GB 或更高容量固态硬盘；预装正版图形化桌面操作系统（支持 x86 平台），提供永久授权码或批量激活密钥，兼容主流 Windows 生态应用软件。 8. 嵌入式模块（ARM 架构）：采用嵌入式 8 核处理器，主频不低于 2.2GHz；设备运行内存不低于 12GB，存储空间不低于 128GB；内置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持主流 Android 应用生态，具备 4K 视频硬解能力。 9.设备支持添加屏幕水印，水印内容支持自定义，字体大小至少包含三个字号可选 10.提供半高机柜 1 台：容量 22U，风扇 2 组、8 位 10APDU、托盘 1 个、重型脚轮 4 只、扳手 1 个、支脚 4 个、螺母钉 20 套 11.提供多媒体地插 1 个：桌面安装（提供不少于 2 个 220v 电源接口、1 个 HDMI 接口） |
| 16 | LED 显示屏 | LED 显示屏 | 台 | 1 | 134029.35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分辨率:3360*1080,亮度:1200cd/㎡无级调节或 256 级调节,对比度:≥50000:1,尺寸:长 4200*宽 1350mm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提供 6 平方米，其中 0.33 平方米为备件，归采购人所有 2.点间距：≤1.25mm；封装方式：全倒装 COB 封装； 3.像素组成：1R1G1B 显示屏需每颗像素点包含红、绿、蓝三颗发光芯片，不采用虚拟像素或像素复用技术；4.像素密度：≥640000 点/㎡ 5.箱体尺寸：600mm×337.5mm，箱体比例：16:9；6.可视角度: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 |

| | | | | | | | | |
|---|---|---|---|---|---|---|---|---|
| | | | | | | | | 7.亮度均匀性:≥99%8.LED 像素失控率：≤ 0.000001 ， 区域像素失控率≤0.000003,无连续失控点,出厂时为 0；9.灰度等级：≥16bit； 10.维护方式：电源、模组、接收卡，HUB 前维护、更换、支持热插拔；模组、接收卡需支持带电维护，支持热插拔；HUB 板与模组之间通过硬链接方式链接； 11.亮度均匀性：色度均匀性:±0.002Cx、Cy 之内，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12.亮度≥600nits，支持通过配套软件 0-100%无级调节；13.色温 2000-10000K 可调，调节步长 100K，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挡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14.箱体为压铸铝材质箱体，整体压铸，一次成型，箱体厚度≤40mm； 15.平整度≤0.05mm；单元拼接间隙≤0.05mm；相邻像素之间平整度≤0.05mm；相邻模块之间平整度≤0.05mm；显示单元垂直、水平相对错位≤3%； 16.智能除湿设计：开机后自动检测客户端未使用时间长，智能匹配相应时间的除湿模式，使屏体从 10%到 100%亮度逐步显示，无需人工定期手动维护，除湿功能可手动开启和关闭； 17.含 10KW 配电箱 1 台，提供框架结构 1 套，用户使用的线材 1 批。 18.提供半高机柜 1 台：容量 22U，风扇 2 组、8 位 10APDU、托盘 1 个、重型脚轮 4 只、扳手 1 个、支脚 4 个、螺母钉 20 套 19.提供多媒体地插 1 个：桌面安装（提供不少于 2 个 220v 电源接口、1 个 HDMI 接口） |
| 17 | 视频处理设备 | 拼接控制器 | 台 | 1 | 49596.10 | 中国 | 是 | 商品属性要求：输入接口:详见其他参数要求,输出接口:详见其他参数要求,输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辨率支持:最大 4096×2160@60Hz<br>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输入接口至少包括 1 路 HDMI2.0+LOOP,2 路 HDMI1.3， 1 路 USB3.0， 最大可支持 4096*2160@60HZ 信号输入,支持选配 1 路 3G-SDI（IN+LOOP）。2.可支持 144HZ 高帧率输入输出，输出支持插帧、抽帧、倍频（2 倍频、3 倍频、4 倍频)功能,可将 30HZ 信号,倍频至 120HZ 输出； 3.最大可支持不少于 6 个 2K 图层或 1 个 4K 图层+2 个 2K 图层,全部图层大小和位置可单独调节。4K 接口输入 2K 信号，按 2K 图层计算图层资源； 4.支持通过上位机软件实现对显示屏的连接，控制，包括：输入源切换，窗口位置及大小调节，分辨率自定义等；软件端支持可视化呈现设备各接口实时状态，包括视频输入状态及分辨率、网口带载利用率、监控界面支持接收卡温度、电压、误码率、通讯状态等的检测； 5.支持 U 盘即插即播功能,最大支持 4K 级（3840*2160@60fps）图片和视频的流畅播放； 6.支持创建多个设备还原点,将当前设备的配屏,场景,输出等参数存储为还原点，当系统工作异常时，可根据还原点一键快速还原；7.MTBF≥150000 小时，MTTR 平均修复小于 10 分钟可用度大于 99%,整机寿命不小于 150000 小时。上电即可正常工作，无需做任何其它设置。 8.本次采购的视频处理器和 LED 显示屏须能够兼容使用，具备 CCC 认证。 |

二、★服务要求

1、响应人应提供包装、运输、送货、辅料、安装、调测、培训、移交等服务，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响应人应确保设备到货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测，具备验收条件。 3、响应人应配合用户完成货物清点、入库、拆箱检查、到货验收等工作。 4、响应人负责委派技术工程师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配置和系统调测等现场实施工作。 5、响应人应提供本项目设备所需相关线缆、套管，并完成综合布线工作。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无要求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12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

#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 zycgr21071303

# 货物采购项目

# 合　同

货物名称：

合同编号：

买方：zycgr21071303

卖方：XXXXXXXXXX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 采购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zycgr21071303(以下简称“买方”) 和 XXXXXXXXXX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_采购项目而询价采购（项目编号：  ）的 _____，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 RMB  （人民币大写：  ），其中免税进口金额RMB （人民币大写：  ），国内含税供货金额RMB （人民币大写:  ），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响应，此产品合同价涵盖货到采购人的所有环节及卖方提供后续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条款及合同条款资料表、合同条款附件、经买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成交通知书；

（3）报价响应文件及附件；

（4）询价文件及附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3．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免费提供货物的维修、保养及修补缺陷等服务。

4．买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款项。

5．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以买方及卖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

7．本合同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内容，以文件响应的为准。

8．货物需办理进口手续的，卖方应安排境外关联方与买方或买方指定的代理人签订外贸协议，同时卖方与境外关联方应就本协议及外贸协议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

买方（盖章）: zycgr21071303　　卖方（盖章）:XXXXXXXXXX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一、合同条款资料表**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 1 | 1 | 买方名称：zycgr21071303<br>卖方名称：XXXX<br>交付现场地址：买方指定地点<br>交货时间：<br>合同总价：RMB　　（人民币大写：　） |
| 2 | 10 |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10.1、10.2、10.3<br>其它见报价响应文件第　章　条 |
| 3 | 12.2 | 保修期：卖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至少 3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保修期自最终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并提供相关保修文件材料。保修范围参照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 |
| 4 | 12.4 | 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应 48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现场查看并解决问题。<br>详见报价响应文件第　章　条 |
| 5 | 14.1 | 付款方式：转账<br>付款方法和条件为：<br><br>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要求付款前应当向买方提供上述发票，否则买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br>买方开票信息如下：<br>名称：zycgr21071303<br>纳税人识别号：12440300MB2C762102<br>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br>开户行及账号：平安银行深圳西丽支行 15000093551184 |
| 6 | 28 | 买方通知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br>联系人姓名：<br>邮编：518000<br>电话：<br>电子邮箱： |

| | | |
|---|---|---|
| | |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br>邮编：510070<br>联系人姓名：<br>电话：<br>电子邮箱：<br>卖方银行信息：<br>开户银行名称：<br>开户行地址：<br>收款人：<br>银行账号： |

## 二、 合同条款

###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家具和软件/或其它物品。

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伴随服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单位。

7)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天”指日历天数。

###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上述这些标准具体内容不一致的，卖方应当依照其中最高的标准交付货物，并由买方按照前述标准进行验收。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事先征得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等资料披露给第三方，否则应向买方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全部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及/或其他权利的索赔，或由此引起的相关诉讼仲裁。如发生相关侵权纠纷或索赔要求，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等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商誉损失。

4.2 卖方提供完好、全新的原包装产品（包括零配件），随机技术资料齐全。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必须具有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

4.3 定制开发的货物或服务，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等）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买方，买方享有知识产权，买方如需办理知识产权确权手续的，卖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知识产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归买方所有。卖方应保证由买方所有的相关技术和实现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在买方未公开前不得私自披露给第三方，若造成知识产权相关损失，卖方应承担买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一切直接损失）。

4.4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为卖方通过合法来源依法取得，如应买方要求，卖方有义务向买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约保证金**

5.1 卖方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卖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有效期应不少于预计验收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5.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以及退还要求：

1） 卖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交，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卖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有效期应不少于预计验收通过之日起 6 个月）。

3)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30 日内按原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因卖方原因而未能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卖方选择履约保函形式的，应当提供见索即付保函，且保函不得以生效判决、裁决等为兑付的必要条件。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在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后有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该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交货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6.2 在交货前，卖方应保证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型号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在交货时向买方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检验证书，质量检验证书是付款前提交给买方相关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卖方提交的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3 如果在验收期及保修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型号和重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在发现上述情形后三十（30）天内向卖方提出索赔并要求卖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6.4 本条的约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7. 包装**

7.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内陆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不限于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的任何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8. 装运条件**

8.1 1）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现场并负责运输和支付运费、保险费等，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2）货物收据签收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3）项目现场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有规定。

8.2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卖方自行承担。

**9. 运输**

9.1 卖方应负责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运输、保险、卸货等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货物因体积等原因无法直接运至买方现场且卖方无法抵达现场时，买方和卖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后，可由买方自行拆箱，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按实际产生费用的发票结算），拆箱后发现货物有任何缺陷或损坏应由卖方承担所有责任。

**10. 伴随服务**

10.1 合同价涵盖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2)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修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 卖方应提供合同中及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0.3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买方人为损坏除外），卖方保证电话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内，从接到报障时起 48 小时内派出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在接到报障时起 48 小时内完成修理或更换工作。卖方保证所有需要更换的部件均由原厂全新备件替换。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费用由卖方自理。

10.4 当货物抵达交货地点时，由卖方自行安排的工作人员和货运方验收货物并签收运单，买方提供存放地点，买方对于货物运输过程出现的问题以及其他问题不负任何责任。

10.5 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货物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0.6 货物完成装机验收后，卖方应协助买方处理货物包装、安装垃圾等，保持买方场地干

净整洁。

## 11. 备件

11.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修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及时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1.2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2. 保证

12.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项目现场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2.2.卖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至少 3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保修期自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并提供相关保修文件材料。保修范围参照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

12.3 卖方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如果仪器设备或软件系统发生故障，卖方要排查故障并修复至原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12.4 如相关货物不满足本条 12.1 或运行出现故障，卖方收到通知后应 48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现场查看，如需维修或更换，应在收到通知后四十八（48）小时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及全部有关服务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2.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及一切损失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2.5 保修期内若货物出现故障，则应由卖方负责办理所有退运返修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双方应签订退运协议商定相关条款。

**13. 索赔**

13.1 如果卖方对质量问题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2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验收和保修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但不视为买方放弃最终诉诸法律的权利）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等。

2）根据货物的质量问题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保修期。

13.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视为卖方无条件接受。

**14. 付款**

14.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详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4.2 在合同生效后，如因买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应款项，卖方所承诺交货期可相应顺延。

**15. 价格**

15.1 本合同总金额 RMB （人民币大写： ），其中免税进口金额 RMB （人民币大写： ），国内含税供货金额 RMB （人民币大写: ），包含货物到达买方现场的所有环节（包括提供全部相关后续服务）费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买方即可进行正常使用全部功能，无需另行购置其它配件或付费。

15.2 减免税事项：

（1）为办理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的进口及减免税优惠手续之目的，买方选定进出口外贸代理公司，卖方指定（委托）境外具体公司，由买方选定的进口外贸代理公司与卖方指定的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买方将本合同款项按约定支付给进出口外贸代理公司，

由进出口外贸代理公司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代买方向卖方指定（委托）境外具体公司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买卖双方一致确认，外贸合同的签订仅为辅助办理进出口手续及减免税优惠手续用，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影响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买方不用因外贸合同及外贸合同的签订向境外公司名称、卖方承担任何的义务或责任，就境外公司名称在外贸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卖方将无条件地向买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买方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对境外公司名称实际发生任何付款，则该付款均确认为买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卖方支付的款项；为避免歧义，买方没有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对境外公司名称付款的义务。卖方向买方保证，卖方确保境外公司名称不会以外贸合同为依据向买方主张任何权利和索赔。卖方向买方保证，卖方确保境外公司名称不会要求买方支付外贸合同约定的货款及其他任何款项，外贸合同约定的有关买方付款的条款均不用履行。如卖方违反了前述保证或前述保证不真实，则卖方应赔偿买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另外，如卖方违反了前述保证或前述保证不真实，则对于境外公司名称向买方的任何主张，买方皆有权向卖方索赔。

（3）应签订的文件包含但不仅限于买方与进出口代理公司委托协议（委托其代表买方签订外贸合同）；卖方与境外公司的连带责任证明及指定（委托）协议，进出口代理公司与境外公司签订外贸合同等。

**16. 变更指令**

16.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交货地点；

卖方提供的服务等。

16.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费用增加或延时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条件响应买方指令。

**17. 合同修改**

17.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8. 转让**

卖方不得转让本合同。

**19. 分包**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主要义务转包或分包。

**20. 卖方履约延误**

20.1 卖方应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和标准交货和提供服务。

20.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书面认可。

20.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 20.2 条的规定取得书面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1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1. 误期赔偿费**

21.1 除合同条款第 23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由于卖方的原因未能按时供货的，自交货期起计算，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未交货部分合同价的千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如超过供货期 45 天，买方有权视情况根据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22. 违约解除合同**

22.1 如果遇到下列一种或几种情况时，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3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22.2 卖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所交付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技术参数等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绝收货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限期重新供货或解除采购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22.3 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买方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处理，另外，卖方应当向买方赔偿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22.4 卖方承诺，未经买方许可，卖方不得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任何买方及与其进行合作的有关的信息；本合同约定内容仅可用于双方指定用途，未经买方许可，不得用于此次业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买方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卖方承担。

22.5 如果买方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可以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2.6 卖方违反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损失或解除合同，并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2.7 因卖方原因导致买方选择解除了部分或全部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已解除部分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22.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所称损失指实际损失，包括诉讼仲裁费用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保险费等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2.9 其他由违法导致违约的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 不可抗力**

23.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2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4.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4.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5. 争端的解决**

25.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合同语言**

26.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信函应用中文书写。

**27. 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8. 通知**

28.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送到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子邮件要经书面确认。

28.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8.3 一方的联系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损失，由未通知方承担。

**29. 税**

2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30. 保密条款**

30.1 卖方及卖方接触、履行本合同的人员同意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买方向卖方提

供的一切资料、数据、信息以及卖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经营信息等事项进行严格保密并进一步同意不泄露或允许他人泄露或使用该等保密信息或因本协议外其他目的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0.2 卖方承诺未经买方许可，卖方及卖方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开、宣传或泄露任何买方及与买方进行合作的有关的信息；上述协议仅可用于双方指定用途，未经买方许可，不得用于此次业务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买方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等），均由卖方承担。

30.3 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该义务至保密信息已公开且不再具有保密属性时终止。

**31.合同生效及其他**

31.1 本合同以买方及卖方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买方执叁份，卖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供货范围及价格

附件 2-技术确认文件

附件 3 - 安装、调试和验收

附件 4-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价格**

1.名　称：_____

2.交货日期：_____。

3.交货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兴科一街 2 号

4.保修期限：免费 3 年原厂保修。

5.对安装条件的要求：无特殊要求，正常实验室环境即可。

6.采购明细：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价格（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合计：总金额

**附件 2：　技术确认文件**

**买方确认签字：_____**

卖方确认签字：

**附件 3： 验收**

1.卖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卖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买方才向卖方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卖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询价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d、卖方已提供合同约定的所有服务。

3.卖方技术工程师负责现场的免费安装、调试。

4.货物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和当地商检人员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立即补发和负责更换

5.卖方应提出货物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货物测试结束后，由卖方技术人员签字后交给买方验收。

6.保修期内卖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部件。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发生故障，卖方要调查故 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以上都应是免费的。

7.卖方除对硬件进行安装调试外，还应该满足买方关于软件方面的安装和调试。

8.验收标准为报价响应和签订合同时所提交的技术确认文件（附件 2）产品样本及操作手册中的技术指标，及出厂检验合格记录。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上述这些标准具体内容不一致的，买方有权依照其中最高的标准进行验收。

9. 卖方应提前一周将发货信息提供给买方。合同货物到达后，买方应将到货信息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协助买方于到货后四周（28 天）内将货物在安装基础上就位，并做好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必要的试件、刀具及检具等。验收期应最晚不迟于交货后 90 天内。

10.初步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且测试合格后，卖方向买方签发初验报告。测试前卖方应提出货物测试的内容、项目、指标和方法,卖方有责任对买方的技术人员提出的问题

作出解答，测试应进行详细记录。初验验收标准为报价响应和签订合同时所提交的技术确认文件（附件 2）产品样本及操作手册中的技术指标，及出厂检验合格记录。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如上述这些标准具体内容不一致的，买方有权依照其中最高的标准进行验收。

**附件 4：　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卖方需为本项目配备足够的售后服务力量。

2.卖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电话响应时间要求 1 小时内，到场响应时间要求 48 个小时内（指从接到报障至到达故障现场的时间）。

3.卖方必须能够随时提供全新备品，一旦货物出现问题必须保证全新　备品能在 48 小时内到现场，48 小时内解决相关问题。

4.卖方免费提供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5.卖方免费提供 email 技术支持，并且在 24 小时内回复。

6.卖方提供货物的免费保修期至少 3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并更换除消耗品以外的零部件，维修人员的路费、食宿等自理），保修期自最终验收验收通过之日起算，并提供相关保修文件材料。

7.卖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使用说明书及外购配件说明书，并指导在使用该货物时的操作注意。

8.满足 24 小时热线服务;

9.为保证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安全、可靠运行，便于买方的运行维护，必须对买方培训合格的维护和管理人员;

10.卖方负责对买方提供至少一次现场技术培训，以便工作人员在培训后能熟练地掌握系统的维护工作，并能及时排除大部分的系统障碍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zycgr21071303 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9226100433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

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br>□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br>□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br>□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br>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 |
|---|
|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
|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
| 五、声明事项<br>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